

ICS 91.140.90
CCS Q 78



团 标 准 体

T/SETA 000X—202X

电梯维保单位安全责任落实规范

Implementation Rules in Safety Responsibility for Elevator Maintenance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XX - XX 实施

上 海 市 电 梯 行 业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要求	3
4.1 基本要求	4
4.2 制度要求	4
4.3 人员要求	4
4.4 仪器设备要求	4
5 责任内容与要求	4
5.1 内容	4
5.2 要求	4
6 责任落实	4
7 责任追溯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电梯维保单位安全责任落实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总体要求、责任要求、措施落实和责任追溯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作业的单位。

注：在特殊情况下（如：残障人员使用的电梯、防爆电梯等），除本文件的要求外，可能需要考虑附加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5194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GB/T 7588.1—2020、GB 16899、GB 2519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梯 lifts

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3.2

维护保养单位 maintenance enterprises

是指取得相应资质在本市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

3.3

电梯维护保养 lift maintenance

为保证电梯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清洁、检查、润滑、调整以及更换易损件的活动。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要求

电梯维保单位应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2 制度要求

4.2.1 维保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订维保作业指导文件，并在本单位正式发布。

4.2.2 维保单位应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维保记录和维保时间应上传至相关方。

4.2.3 维保单位应建立隐患报告制度，将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报告监管部门。

4.3 人员要求

从事电梯维保的人员应取得电梯作业人员证书，熟悉电梯的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4.4 仪器设备要求

维保单位应配备能够满足从事维保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其测量范围和精度应满足要求。

5 责任内容与要求

5.1 内容

5.1.1 安全责任主体

维保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后，应对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直接责任。

5.1.2 维护保养质量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包括半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和年度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维护保养质量。

注：必要时，可以增加保养内容和频次。

5.2 要求

5.2.1 技术要求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确保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及时排除故障，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应告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报告监管部门。

5.2.2 信息告知与记录管理

将维护保养情况、隐患情况如实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建立维护保养档案，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4 年。

5.2.3 配合使用单位

配合使用单位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电梯检测等事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6 责任落实

- 6.1 通过书面合同明确维保单位与使用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包括维护保养项目，期限、救援时限、责任划分等。
- 6.2 维保单位应将维护保养、故障救援等信息实时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实现过程可追溯。
- 6.3 定期检验与电梯自行检测时，检验检测机构对维护保养质量进行核查，监管部门对维保单位进行监督抽查和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 6.4（使用单位）负责监督维保单位工作质量，可向监管部门反映问题。

7 责任追溯

- 7.1 未按技术规范维保、救援超时等，监管部门可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相关许可证。
- 7.2 违法违规行为将记入单位信用档案，影响其招投标、业务开展等。
- 7.3 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电梯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维保单位需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使用单位可依据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 7.4 因严重不负责任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严重后果，相关责任人员可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 考 文 献

- [1]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2]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3] TSG T7008-2023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 [4]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
 - [5]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令76号）
 -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
-